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对其中已计提的减值损失进行了冲回，2026 年第三季度合计冲回金额 1,375.29 万元。

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及冲回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385.7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6.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1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5
二、资产减值损失	989.52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7.01
存货跌价损失	26.3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6.15
合计	1,375.29

注：1、上表转回金额以正数列示，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

2、以上合计数和分项数之间误差系保留小数位的四舍五入所致。

3、第三季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变动，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汇率变动所致。本报告期末新增计提或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应当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经测试，2026 年第三季度，公司冲回相应信用减值损失 385.77 万元，冲回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989.52 万元。

三、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冲回上述减值损失 1,375.29 万元，将增加 2026 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 1,375.29 万元。本次减值计提及冲回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值计提及冲回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